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第186頁「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信息已重列，於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分開呈現。已終止經營業務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0。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於往年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聯營和合營企業之長線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ii)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於2017年1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的小範圍修改，以便實體按攤銷成本計量有負賠償的若干可預付金融資產。該等包括若干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負賠償必須是「對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賠償」及資產必須為「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和不須要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容許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會在2019年4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下表顯示了每個分項賬目確認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調整。不受更改影響的分項賬目未包括在內。結果，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無法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

	2019 3月31日 採納前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港幣千元	2019 4月1日 採納後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22,028	1,622,028
遞延稅項資產	4,808	4,691	9,4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851)	20,074	(308,777)
租賃負債	–	(687,427)	(687,4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83,692)	(983,692)
權益			
儲備	2,177,048	(24,326)	2,152,722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新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2019年4月1日租賃負債已採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新增借款利率為1.7%。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續）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453,653
減：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新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30,770)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14,071)
加：因對續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362,307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671,119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687,427
非流動租賃負債	983,692
	1,671,119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在追溯的基礎上進行計量，即視同該等資產由初始採用新準則。已分租並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被確認為應收款項，並按追溯基準將其金額等於淨投資額。該金額是根據融資租賃中所含利率計算得出的，就好像初始採用新規則一樣。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性租賃合同，不需要在首次執行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涉及以下類型的資產：

	2019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1,622,028
租賃土地（附註）	94,322
	1,716,350

附註：
先前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2019年4月1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租賃土地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示，並且包含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

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分租安排的應收租賃款項分類為融資租賃確定在非流動資產下的「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及在流動資產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續）

(i) 對分部披露的影響

於2020年3月31日的分部資產，因會計政策變更而增加。現在使用權資產納入分部資產，而之前使用權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以下分部受政策變更影響：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特區	698,867
中國內地	12,876
馬來西亞	49,364
	761,107

(ii) 所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是虧損性的；
- 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限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i) 以下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重要定義的修訂」(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適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

(iv) 截至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使承租人可以免除評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變更，承租人將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申請豁免，就好像它們不是租賃變更一樣。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時，本集團已採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選擇不評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所有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金額為29,031,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暫時免除了將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應用於直接受到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對沖關係。免除的效果是，同業拆息改革一般不應導致對沖會計終止。任何無效性的對沖均應繼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收益表中記錄。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利率對沖安排，故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6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之金融資產買賣確認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6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在收益表中當費用扣除。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持有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並與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潤 — 淨額」中呈列。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分類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信貸損失，詳情見附註18。

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 — 淨額」呈列。

7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及全面收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8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定額福利計劃之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定額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8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續)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期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貼現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當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從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從市場收購股份之總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自權益總額扣除。歸屬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有關成本入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相應減少。

1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